合肥高通放射性药品运输服务项目（二次）

谈判采购公告

合肥高通放射性药品运输服务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合肥高通放射性药品运输服务项目（二次）　　。

1.2　采购单位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

1.5　采购项目概况

主要负责合肥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有放射性药品的运输、配送及包材回收。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份额

?7?1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1、负责将公司所生产和经营的放射性药品及时准确地配送至各个医院。

2、负责公司所需放射性药品或原料配送至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3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必须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的，还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应答人与签订合同法人必须为同一企业，名称保证一致，否则视为弃标。应答人需具有道路运输许可证。

（2）财务要求：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

（5）人员要求：/。

（6）其他要求：运输司机上岗前必须通过生态环境部组织的《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与防护考核》，并取得考核合格证书。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3）被政府有关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行业内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根据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管理要求，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且处于有效期。供应商处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或灰名单、采购单位及其所属专业化公司黑名单或灰名单，且处于有效期内；

（6）其他：参与本项目（报名）、下载文件、上传文件（报价）环节中出现硬件特征码或MAC地址异常一致情况的（同一环节或不同环节硬件特征码或MAC地址异常一致）；参与本项目（报名）环节供应商联系电话（手机）或邮箱异常一致情况的。

3.3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应答。

4　谈判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采购文件售价

每套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5年6月3日—2025年6月7日0：00。

4.3　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采购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供应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应答；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应答。供应商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采购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采购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采购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与应答。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其应答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作为潜在供应商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采购文件的；

（2）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应答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应答文件的递交

（1）递交应答文件方式：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网络递交电子应答文件（同时须在平台上进行报价（初始报价截止时间同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如有多轮报价须多次提交报价文件），并且线下递交纸质版应答文件。

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应答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6月10日9：00。

递交纸质应答文件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396号浦原科技园1号楼1层会议室   。

（2）纸质应答文件份数及存档要求：□不适用/■适用：2份(一正一副）。电子版必须同纸质版保持一致，并作为事后必要的存档使用。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纸质正本为准，当电子版和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正本为准，电子版应答文件（可编辑版和扫描版）使用U盘载体，随同应答文件一起密封递交。

应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时间递交并完成应答文件的传输，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应答文件，采购单位将予以拒收。逾期递交的、未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递交，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予以拒收。应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应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应答文件。因应答供应商的原因导致电子应答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单位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应答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应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单位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在本项目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不公开开启应答文件。

7　谈判时间和地点

7.1　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谈判活动，谈判开始时间预计为2025年6月10日10：00，与每一供应商进行谈判的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谈判地点为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396号浦原科技园1号楼1层会议室    。

7.2　递交应答文件的供应商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视为其放弃该轮次谈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谈判采购公告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采购单位和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9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　　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　/　。

联系人：　　　/　　　　。

电话：　　　/　。

电子邮件：　　/　。

采购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396号浦原科技园3号楼3楼

联系人：　　孙旭东

电话：　　　021-61592164/13917276647

电子邮件：　　　sunxd@cnsc-sh.com

采购文件异议接收人：纪检监督部

电话：021-61592133（不接受采购文件的疑义，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

电子邮件：cnscjjjd@puyuan.com

10　其他说明

10.1　供应商须遵守采购单位的保密规定。

10.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公告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10.3如供应商存在采购公告3.2第（6）条规定的，平台会自动生成风险预警项，并自动剔除相关供应商，经平台自动剔除的供应商将被平台记录为围串标高风险供应商，并根据供应商所在名录级别冻结参与相应范围电子采购平台采购项目的权限。

11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

                                            采购单位：中国同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